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41 家控股子公司(含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21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4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223,420.00 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232,06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93,923.50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九州通集团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 4 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169,6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 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27 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8、临 2023-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九州通集团的担保额度调剂到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州通"),西藏九州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州通集团	3,000,000.00	180,688.00	2,819,312.00	-2,000.00	2,817,312.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西藏九州通	16,000.00	16,000.00	0	2,000.00	2,000.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23,42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23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1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69,6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18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7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3,8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 232,065.00 万元。

2023 年 4 月,公司共计为 41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9,6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集团应城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市武鸣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32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渭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合计		223,420.00	——	——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4 月,公司提供担保的 41 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 41 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共计 23 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 年 4 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9 个月,10 个月,11 个月,12 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 223,420.00 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 年 4 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反担保方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衣爱华、张瑞环
大连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华鹏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华鹏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华鹏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吴江静、张晓光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台前县茂华商贸有限公司、王振生、李江涛、孟庆民、王鹏翔、赵永华、丁连春、王天昆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亚雄、王鹏举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惠生医药有限公司、张松敏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崇胜达贸易有限公司、陈志刚、孙永丽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阮镇祥、陈永锋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阮镇祥、罗诗敏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邢雪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吴海波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名熙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何正辉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州联荣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张丽、梁万盛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冯斌、刘永虎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乐得来科技有限公司、邓光跃、彭敏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九州通集团的担保)的余额合计 2,193,92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2301997992838808	2007/6/29	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街道办事处利民村呼兰大道 1 号	张瑞环	20,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86,561.97	65,591.01	20,970.96	8,991.76	-346.14	100.00%	
2	大连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91210204089094188T	2014/3/12	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175-8 号 12 层 2 号	郭华鹏	1,500.00	医疗器械销售等	4,262.17	2,680.28	1,581.89	661.43	29.27		60.96%
3	江西盈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100685991264B	2009/4/2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899 号江西慧谷-红谷创意产业园一期 B 座 4 层 401-2 室,5 层 501-1 室	徐焱锋	10,0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	15,629.40	5,359.36	10,270.04	2,569.19	269.72		100.00%
4	南昌市鹏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601006724414312	2008/4/2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角洲学府大道 899 号江西慧谷-红谷创意产业园一期 B 座 5 楼 501-2	应建华	870.00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60.15	2,816.09	944.06	896.16	12.11		51.00%
5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91361000690959760G	2009/7/1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银涛大道 1 号	詹宏	4,10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	10,375.43	5,509.01	4,866.41	3,569.42	48.35	100.00%	
6	甘肃九州通诺信药业有限公司	91620100745860582X	2003/1/28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501 号	蔡书成	3,540.82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等	16,012.95	12,348.64	3,664.31	5,415.21	37.44		100.00%
7	濮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927757131344W	2003/12/25	台前县城关镇金水南路迎宾馆东邻	张凡	2,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的批发等	11,401.79	9,317.66	2,084.12	2,441.90	47.81		75.00%
8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578479222X	2011/7/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 200 号物流中心 5 楼	王亚雄	5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305,116.72	240,043.23	65,073.49	122,257.77	1,262.54	100.00%	
9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400MA47HTF67M	2019/10/15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菊香路西侧东方今典园区 20 号楼 6 层	张凡	5,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等	28,956.56	23,475.58	5,480.98	7,924.85	66.68	100.00%	
10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40107346858506Q	2015/7/22	太原市杏花岭区晋安东街 7 号 94 幢 A 座 4 层 0408 号、1008 号、1009 号	徐焱锋	8,000.00	医疗器械经营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21,057.86	12,692.71	8,365.14	7,721.72	104.52	100.00%	
11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50103MA3459KC36	2015/12/2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78 号广达汇多利专业建材装饰城四层 01#店面编号 05、06	徐焱锋	8,00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4,390.94	4,991.69	9,399.25	4,221.91	122.58	94.83%	
12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HQ761X	2017/1/10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804 房	徐焱锋	10,000.00	批发业	22,831.01	12,121.62	10,709.38	7,443.81	254.82	100.00%	
13	黑龙江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230104MA1BX3YG4F	2019/12/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长江路 1055 号 13 栋 6 层 2 号	徐焱锋	3,000.00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经销: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0,108.23	6,991.50	3,116.73	3,762.52	49.09	100.00%	
1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1011576726292XE	2004/10/23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檬桥路 777 号	贺威	60,000.00	中药材加工;医药技术开发等	227,951.80	160,148.52	67,803.29	96,014.49	1,529.93		51.00%
15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50100790150432F	2006/6/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 22 号	贺威	12,700.00	药品批发;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63,309.11	138,991.14	24,317.98	68,341.03	1,236.02	100.00%	
16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412267849171748	2006/3/7	颍上县工业园区颍泰路东侧、北环路北侧	杨荡	6,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7,225.77	10,686.69	6,539.08	8,004.72	296.86		100.00%
17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07MA1G0UE04P	2019/1/8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2 号楼 5 楼 510 室	徐焱锋	3,000.00	医疗器械、化学产品等	11,397.89	7,356.63	4,041.26	13,584.25	205.68	93.33%	51.00%
18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2000MA4UHTHNXR	2015/10/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1 栋 1 楼 101 室	龚翼华	3,0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25,075.83	19,517.51	5,558.32	6,320.77	159.42	100.00%	
19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91610502338763216M	2015/8/4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周辉	7,833.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27,706.94	19,336.70	8,370.25	6,600.01	167.27		100.00%
20	四川九州通瑞健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10000080737538X	2013/11/4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第 1 栋 2 单元 8 层 4、5 号	徐焱锋	12,000.00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设备维修业等	33,539.41	21,398.04	12,141.36	13,340.78	-163.81		51.00%
21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401006808213465	2008/10/15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368 号	贺威	45,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234,958.86	188,252.31	46,706.55	76,980.36	-585.94	100.00%	
22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2000MA4UHTHNXR	2015/10/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11 号 1 栋 1 楼 101 室	龚翼华	3,000.00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5,075.83	19,517.51	5,558.32	6,320.77	159.42		100.00%
2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00108781564115J	2005/1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 2 号	贺威	42,000.00	药品批发、票据式经营等	199,706.82	149,012.45	50,694.37	119,551.09	532.89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 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157,0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841,667.04 元(含税),转增 45,262,82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419,873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 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2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13,157,052	45,262,821	158,419,87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8,419,87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6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联系邮箱:stock@recodeal.com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152,31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1.2416%,限售期为自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 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04.6377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913.3623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218.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128.336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89.6635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52,3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归属新增股份 627,500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92,180,000 股增加至 92,807,500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孚新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三孚新科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三孚新科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2,31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4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2,319	1.2416%	1,152,319	0
合计		1,152,319	1.2416%	1,152,31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152,319	24
合计		1,152,31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同意注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73,816.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183.24 元,超募资金为 232,626,183.24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董事长张莹先生全权办理签署公司与上述保荐人、银行订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超募资金,并及时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超募资金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3007880100000208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乙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建航、曹显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25,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王凌云先生、董事杜明伟先生、独立董事丛宾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96,281	99.9838	29,300	0.01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96,281	99.9838	29,300	0.01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800	41.5169	29,300	58.4831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800	41.5169	29,300	58.483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未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李志彪先生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35,720,000 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17,502,800 股,通过增持的方式取得 370,285 股,总计 53,593,085 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 34.5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李志彪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70,2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志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93,085	34.53%	IPO 前取得:35,720,000 股;其他方式取得:17,502,8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2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志彪	53,593,085	34.53%	李志彪和朱威莉系配偶关系,李诗源为李志彪和朱威莉的女儿,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希望众创系豪悦股份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其中朱威莉为希望众创普通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彪为希望众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希望众创 11.00%的合伙份额。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朱威莉	33,920,744	21.85%	
	李诗源	9,370,312	6.04%	
	杭州希望众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7,272	4.02%	
	合计	103,131,413	66.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志彪	0	0.00%	2023/2/14 ~ 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53,593,085	34.5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大股东李志彪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大股东李志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李志彪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李志彪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因上述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章节文字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更正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更正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38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255 万份,预留 125 万份,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5 万份股票期权。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